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怀财采裁字〔2026〕第4号

投诉人：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1599号

被投诉人1：北京市怀柔区教育技术设备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茶坞铁路地区22号西北门
(桥梓镇卫生服务中心对门)

被投诉人2：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4386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高彩启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10号1幢三层306室

2026年2月2日,我局收到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怀柔区新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所需设施设备-刘各长幼儿园”（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4801-XM001）02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当日受理。

审查期间，我局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文件撤销函，申请撤回投诉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怀柔区新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园所需设施设备-刘各长幼儿园”（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4801-XM001）02包的投诉处理程序，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年3月18日



（联系人：廖开轩；联系电话：69625919）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年3月18日印发